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图 纸	4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07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22-C-45

项目名称：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4708000元

最高限价：34570836.95元

采购需求：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详情见采购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120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4) 项目负责人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企业自行在网站下载打印，并加盖鲜章的复印件（打印时间须在公告发出之日后）；

(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30日至2022年07月0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政采云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07月22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克苏地区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平台发布。

2.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 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投标企业下载采购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质疑及澄清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

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阿克苏市水韵路 25 号
联系方式：18699780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 18 号地区气象局 2 号楼四楼
联系方式：136575609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鑫鑫

电 话：13657560925

4. 监督部门

名称：阿克苏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雷宇

电话：0997-26536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阿克苏市 联系人：龚荣 电 话：186997807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英巴扎区英巴格路18号地区气象局2号楼四楼 联系人：刘鑫鑫 联系电话：13657560925
1.1.4	项目名称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1.1.5	工程建设地点	阿克苏市
1.2.1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为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1.3.2	供货期	供货期：120日历天 养护期：二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或新疆工程建设云下载审核通过的信息报送册； 2. 财务要求：近一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告；

		3. 业绩要求：具有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自 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相似 4. 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息系统（http://www.gsxt.gov.cn）受过处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5.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6. 其他要求：（1）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2）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3）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4）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完税证明（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明细）；（5）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踏勘方式：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联系人：龚荣 踏勘现场联系电话：18699780701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技术资料； (2) 答疑、澄清、补充文件等资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2年7月12日前； 方式：发电子邮件(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至 1013306132@qq.com ， 并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13657560925
2.2.2	招标人 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 15 日前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后 24小时内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将收到的澄清文件在回执处盖单位公章，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确认通知”扫描件至1013306132@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金额：500000元 大写：伍拾万元整 2、时间：2022年07月22日10点30分前（以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交纳，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3、开户名称：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 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 号：65050169604000000600 5、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6. 提交方式：仅允许以支票、汇款、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此之外以电汇、转账等方式提交保证金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备注投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3.5	资格审查	投标单位须单独制作装订一份资格后审文件，其中包含招标文件“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要求的全部内容。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编制资格后审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三 年（2019 -2021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 年（2019 年 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三 年（2019年 1月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签字笔签署（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 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按投标人须知要求，凡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应签字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一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

		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贰份（U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胶装方式装订（不含金属物），并按顺序编写页码，外形平面尺寸为国际A4 纸型，投标文件必须采用双面印刷，简装本，但不能活页装订且不允许换页。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项目名称） 包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文件/唱标单/电子文档 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盖单位公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10:3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2 年 7 月 22日10: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在阿克苏地区采购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之规定, 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人。
7.1.1	中标人的确定	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 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 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三中标候选人中标或重新组织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或在延长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 招标人将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确认接受其投标。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平台》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查阅、打印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人民币: 34570836.95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0.2	信用记录查询: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及记录方式: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	评分办法: 综合评估法	
10.4	付款方式: 业主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决定	

10.5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没有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10.6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7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主要人员。
10.8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协调好与各部门及当地群众的关系。所占土地、山场、青苗、苗木、道路及道路损坏、设施损坏、工程安全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的补偿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投标报价中也应充分考虑此费用。有重要大型机械施工工艺施工时造成第三方损失时，由中标人全面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10.9	中标人应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施工档案进行装订、整理。
10.10	中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持证上岗：中标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持证上岗，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技术职称证书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原件经核验并密封后，由招标人封存，合同工程完工通过验收后退还中标人。
10.12	招标代理费：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规定工程量标准收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计入总报价。
10.1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适宜中小微企业的全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2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和400万元以上的工程，预留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份额由 30%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面向小微企业的份额不低于24%。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其中：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价格扣除比例由3%-5%，提高至6%-10%，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次调整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切实使小微企业享受到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积极推行“互联网+

	政府采购”，全面推广网上直采、“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模式，为中小微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规划设计已通过相关部门评审。项目业主为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建设资金全部来自中央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一家施工单位。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所有资料。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所作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唱标单；
- (4) 联合体协议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原件的复印件；
- (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无，可不编制）**；
 - 1、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若无则不需添加）；
 - 2、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表二（若无则不需添加）；
 - 3、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若无则不需添加）；
 - 3、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放于报价文件正本）；
 - ②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③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投标单位，报价文件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以上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对以上供应商提

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4、节能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小组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节能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产品给予 5%幅度的价格扣除。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价格得分+价格得分*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节能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分值+技术评标分值*节能产品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②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③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5、环境标志产品优惠办法：

①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 号】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所属环境标志产品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可以对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5%幅度的价格扣除。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环境标志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

件的前提下：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价格评标分值=价格得分+价格得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具体计算方式为：环保产品的技术评标分值=技术得分+技术得分*环保产品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②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报价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③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列明的，如中标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④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6、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给予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 6% 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将以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

② 具体计算方式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评标价格=其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③ 如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④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⑤ 如发现投标供应商不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提供真实的证明材料的，如中标将取消成交资格；同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申请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并停止其参与一定期限的政府采购活动。

⑥ 评标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支付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后审）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技术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3.5.2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

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三年完成的过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

3.5.5 “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3.5.6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附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未能开具的依法缴税或免税证明材料。

3.5.7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应附社保发票或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至少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代表）。

注：投标单位须单独制作装订一份资格后审文件，其中包含 3.5 条要求的全部内容。资格后审文件格式可参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中“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若对以上投标人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为必备条件（如为联合体投标，各成员方均须提供以上资料），若提供不全或未按要求提供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则不参与下一步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资格后审文件一份，电子文档一份及唱标单三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单独密封的唱标单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唱标单为准；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单独装订的三份唱标单不一致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资格后审文件应采用A4 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和页码，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资格后审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唱标单也应分开包装，分别密封，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后审文件”或“电子文档”或“唱标单”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交工作人员核验，项目经理须携带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或技术职称证书参加开标仪式。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

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未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公证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的正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 (7) 唱标人、记录人、招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其唱标单上现场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代理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其以上单数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之规定，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确定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出现不能履约的情况时，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

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下列行为，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

9.5.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应在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9.5.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9.5.1、9.5.2、9.5.3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联合体协议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按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符合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 项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项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项
		信誉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4项
		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项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项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商务标：30 分； (2) 技术标：7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2.2.4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项目		评分标准
商务标 (30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文件，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2. 供应商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技术标 (7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1、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工序理解深刻、工程施工方案合理、完善的得 8 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6分；不完善、不合理的得2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 2、临时工程施工方案、各分项工程施工方案、施工总平面布置方面，合理、完善的得 7分；基本合理、完善的得5 分；不够完善、合理的得 2 分；没有该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且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并附有相关证明，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在养护期有专业的养护队伍且有专业的技术人员得 5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总工期满足要求，各分项工程工期合理、施工均衡的得 4 分；基本合理、均衡的得2 分。
	养护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5 分)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详述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服务质量、服务措施、配套工具、定期养护等服务承诺的完整性、合理性、可实施性以及服务响应程度等方面打分，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基准养护期为 2 年，每增加半年加 1 分，最多得 3 分。
	安全生产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分)	1、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控制目标及安全保证措施（如;安全生产标志、施工通道、隔离措施等），且措施具体全面、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措施基本合理得 2 分； 2、有健全的环境保护措施(土壤改良拉运车辆实施防尘措施等)、对种植环境的处理措施等（含土方治理、分季节性种植），污染物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可行得 5 分

资源配置计划 (4 分)	施工设备选型和配套合理、保证性高，质量监控设备齐全、满足工程检验需要的得 4 分；基本合理的得 2 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方案 (5分)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处理能力（如突发疫情、暴雨、暴雪等紧急情况）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和其它事项配合措施的完善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措施完善合理、方案可行的得5分，基本完善的得3分，不完善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苗木的维护管理和病虫害防治措施 (10分)	根据本地特点，制定有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苗木管护制度和病虫害防治措施及针对不同苗木生长周期制定相应维护管理和防治措施；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 1、苗木管护制度合理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和预案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苗木管护制度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和预案一般，得 5 分； 3、苗木管护制度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和预案基本达标，得 2 分 4、苗木管护制度健全，病虫害防治措施无针对性，不得分。
企业业绩 (7分)	1、投标人自 2019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相似业绩，每满足 基本要求增加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7 分。 注：（1）须提供业绩的合同原件或中标通知书或网上中标公告网址及截图；证书须提供证书，否则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按分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前面包中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不再参后面包的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和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详见附件A：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4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或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投标控制价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社会信誉及企业业绩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

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废标条件**废标条件****A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A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详下：

A1.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A1.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A1.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A1.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A1.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1.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A1.2.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A1.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A1.2.9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个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A1.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A1.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A1.2.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A1.2.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

A1.2.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A1.2.1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

担保的；

A1.2.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A1.2.17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A1.2.18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A1.2.19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A1.2.20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A1.2.2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A1.2.2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A1.2.2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A1.2.2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A1.2.2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A1.2.2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A1.2.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A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包）、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包）。

A1.6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其执业专用章的。

A1.7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A1.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A1.9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采用政府采购系统生成的合同，合同内容包含以下条款)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_____

年 月 日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范围：_____

1.2 工期要求：

工程竣工时间：_____，工程开工时间及日历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质保期：二年。

1.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地质灾害治理标准，达到合格标准。

1.4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依据中标综合单价与施工图纸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据实计量。后附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材差。

1.6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下发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施工，各项工程完成后，工程量据实计量。

第二条 施工工程监理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乙方须接受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按授权范围及权限监理。

第三条 甲方工作

3.1 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拨款和结算；

3.2 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隐蔽工程，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签证，解决应由发包方解决的问题以及其它事宜。

第四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招标编号：2022-C-45

招标文件

4.1 严格按照治理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合同的各项规定、甲方要求及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施工；

4.2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封闭式施工，保证原有道路的正常通行。不影响邻近结构物及地下各种管网实施的安全和正常使用。否则引起的有关伤亡、罚款、索赔及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4.3 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确保工程安全和人身安全。

4.4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主体工程全部和部分转包给他人；

4.5 每周向监理提报工程完成情况报表及下周工作计划。

第五条 施工工期

5.1 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通知计算日历工期，乙方按标书要求和经甲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5.2 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二作为延期补偿金，并在结算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5.3 甲方在确定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甲方和监理研究后给予乙方处理意见，工期相应顺延；

5.4 因不可抗力（如阴雨、台风、水灾等）造成的延期，双方可协商顺延。

第六条 工程质量

6.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有关行业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检验，并按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2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由此支出的费用，工期不得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等级，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乙方负责修改，工期相应顺延。

第七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隐蔽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报告甲方及监理单位，施工时由甲方及监理单位派员进行旁站监督。监理须每天记录材料运输车辆车号及车次，对进场材料现场验收并形成书面及影像资料，每天对施工现场充填流量表工程量进行记录，并形成书面及影像资料。

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再书面申请甲方及监理单位进行验收。申请内容包括乙方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

验收时间，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及监理单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

甲方和监理要在接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可继续施工。

第八条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照国家和本市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出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以及乙方自检验收记录。

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组织专家进行竣工验收评审或提出修改意见，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要求的，应为修改后甲方验收的日期。

甲、乙双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乙方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请竣工质量核定，取得工程质量评定证书。经核定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要求时，罚工程款的 5%，并整改至符合要求，罚款从工程款中扣除。

第九条 竣工结算

1、工程量结算：若审计值高于合同额，则以合同额为准；若审计额低于合同额，则以审计额为准。

2、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完成排险、土石方工程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排险、土石方工程价款的40%，绿化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付至总价款的80%，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定值无息付清余款。

第十条 保修、养护

10.1 乙方在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绿化工程进行养护，对基本配套工程进行保修。养护期、保修期均为两年；

10.2 养护期间，乙方所植苗木损坏，由乙方自己进行补植，并承担费用。

第十一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完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顺序以下列文件为准：

- (1) 本合同；
- (2) 图纸；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十四条 附加条款

14.1 施工所需水、电，施工便道、道路损坏，设施损坏，工程安全等与工程相关的一切问题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负责处理好周围施工环境及当地群众关系，费用已包含在清单报价中。因周围施工环境及当地群众关系处理不好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4.2 适用的规范标准：

14.2.1 法规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2011 年 5 月）。

14.2.2 技术规范

-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4) 《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2006）；
- (5)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 (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1）；
- (7)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L/T 5389-2007）；
- (8)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1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 (1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 (1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 (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 (14)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15)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14.2.3 有关规划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 年）》；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4-2020 年）》。

14.2.4 其它

- (1) 《支挡结构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
- (2) 《建筑施工工程师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
- (3) 《岩土工程师实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 (4) 前期野外调查、测量资料。

14.3 施工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施工单位未能组织施工，甲方将视施工单位违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包括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4 施工期间，非不可抗力因素及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超过 15 天的，若乙方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4.5 乙方要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施工；无特殊情况不允许变更，确需变更的，由乙方、监理单位共同提出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设计变更，方可进行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方案设计并对不按设计施工造成后果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超出的工程量，甲方概不负责。

14.6 项目区内排险、开采平台、削坡等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毛石，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单位不得自行处理。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阿克苏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章）

（章）

法定(委托)代表人：

法定（委托）代表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编制依据

2.1.1 本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现行的文件规定及施工现场情况等。

2.2 报价说明

2.2.1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的，以图纸为准。

2.2.2 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规定的内容进行编制、填写、签字、盖章。

2.2.3 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修改。

2.2.4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报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总价当中，业主不予以支付。

2.2.5 报价分析中，若出现奇高或奇低的不正常报价项目，中标后，招标人有权按合理的价格进行调整。

2.2.6 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工程项目或综合单价或总价，招标人不予接受，严重的将视为重大偏差，其投标将被拒绝。

2.2.7 道路损坏，所占土地、苗木、道路等补偿相关问题由施工单位自行协调解决，且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施工单位自负。

2.2.8 管理费、规费、税金、不可预见费、竣工验收费等费用应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2.2.9 投标报价的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2.2.10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一般规定：

2.3.1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

用，由投标人根据本办法进行编制。

2.3.2 工程量清单应按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要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其他费用、利润和税金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并考虑有关招标人的特殊要求等而增加的费用等全部内容。若审计额高于合同额，则以合同额为准；若审计额低于合同额，则以审计额为准。

2.4 综合单价的说明：

2.4.1 **本工程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投标综合单价报价均一次包死，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因素，所填写的投标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上调整等因素而变动。**

2.4.2 工程量清单报价和清单的综合单价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现行施工技术规范、图纸、招标文件、现场情况等资料结合起来查阅、理解和计算。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

2.4.3 投标人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单项均需填写单价，对没有填写单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当中。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该项费用，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内。

2.4.4 工程量清单报价的项目及投标人填入的综合单价，应认为是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已计入现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综合单价之中，未列工程项目不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工程有关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之中。

2.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工程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2.6 投标单位应根据市场行情结合自身情况进行报价，所报价应是其所能承受得了的合理价格。

2.7 工程结算时，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采用以下方法计算综合单价：

(1) 在中标人投标文件中已有的综合单价中，有施工做法相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单价分析中置换主材价格，其他不动，作为此项目的综合单价（新主材价格为招标人批准的单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做法的子项，综合单价按现行相关配套定额及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相关调整规定及最新价目表执行，其中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执行投标报价文件。

2.8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3.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二、场区现状及治理措施

详见设计方案。

三、治理原则

充分考虑社会、经济、环境三种效益的平衡，确保安全第一、技术可行、经济合理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的原则，主要包括：

1、因地制宜原则：结合实际，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治理工程实际情况，选取切实可行的施工措施，确保所采取措施具有实际的可操作性，能够顺利实施。

2、安全性原则：首先要确保通过采取工程措施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证居民生命财产安全；其次要保证施工安全，采取合适的施工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3、技术可行原则：确保设计方案技术可行性，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技术水平、施工机械的能力、施工设备、材料、施工条件、施工安全等诸多因素的可行性，对边坡的治理，要优先选取先进的、成熟的防治技术。

4、经济合理原则：经济上的合理性，包括投资水平的承受能力和减灾效益两个方面，本次山体治理工作，要充分利用现有的资金、综合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对高边坡进行治理，力求达到最佳的效果。

5、生态性原则：治理以景观生态学原理为指导，以生态修复为基本目标，创造植物生长所需的良好立地条件和小环境条件，科学进行植物选择，以乡土树种乔灌木和地被植物为主，形成稳定的植物群落。

四、规范标准

1、法规

-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94 号）；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3 年 7 月）；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2011 年 5 月）。

2、技术规范

- (1)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3)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
- (4) 《浆砌石坝设计规范》（SL25—2006）；
- (5)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10）；
- (6)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98-2011）；
- (7) 《水工建筑物岩石基础开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DL/T 5389-2007）；
- (8) 《砖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3-2002）；
- (9)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
- (10)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规范》（DZ/T0222-2006）；
- (11)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3）；
- (12)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 (13)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09）；
- (14)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2003）；
- (15)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

3、有关规划

-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3--2025 年)》；
-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8-2025 年）》；
-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04-2020 年）》。

4、其它

- (1) 《支挡结构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
- (2) 《建筑施工工程师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5；
- (3) 《岩土工程师实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07；
- (4) 前期野外调查、测量资料。

五、其他要求

(1)在矿山复绿与山体修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石料等，由县政府有关部门统一处置，施工单位不得自行处理。石料大小、放置需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满足装车要求。如发生石料填埋情况，按照填埋石料市场交易价格的 5 倍予以补偿和处罚。

- (2) 在矿山复绿与山体修复工程产生所有副产品（占补平衡或挂钩指标），由建设单位处置。
- (3) 承包方负责关系协调。

第八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
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C-45）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唱标单；
- 四、联合体协议；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原件的复印件；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唱标单**中填写的投标总报价、工期等内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应放在投标文件的第 1 页。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全权办理此次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一切事宜。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除制作于投标文件中，还应单独制作二份，以便递交投标文件时由工作人员检查。

三、唱标单

项目名称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总报价	A 包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B 包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C 包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D 包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工期要求	__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或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承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兼职其他工程项目，如确有原因须更换，须事先征得业主同意。			
质量标准		质保期	_____年
本投标单位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			
表中：“综合单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不再做任何调整，报价中包含水电费等费用。			

注：1、本唱标单除应装订于投标文件，还应单独密封一式三份，以便唱标。

2、投标单位完全认同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如有偏离请说明），评标工作结束后，无权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提出异议。

投标单位名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联合体协议（如有）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保证金

应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 标 总 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采购“新疆塔里木河重要流域区（阿克苏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城镇及其外缘防护廊道建设工程”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辅助性服务项目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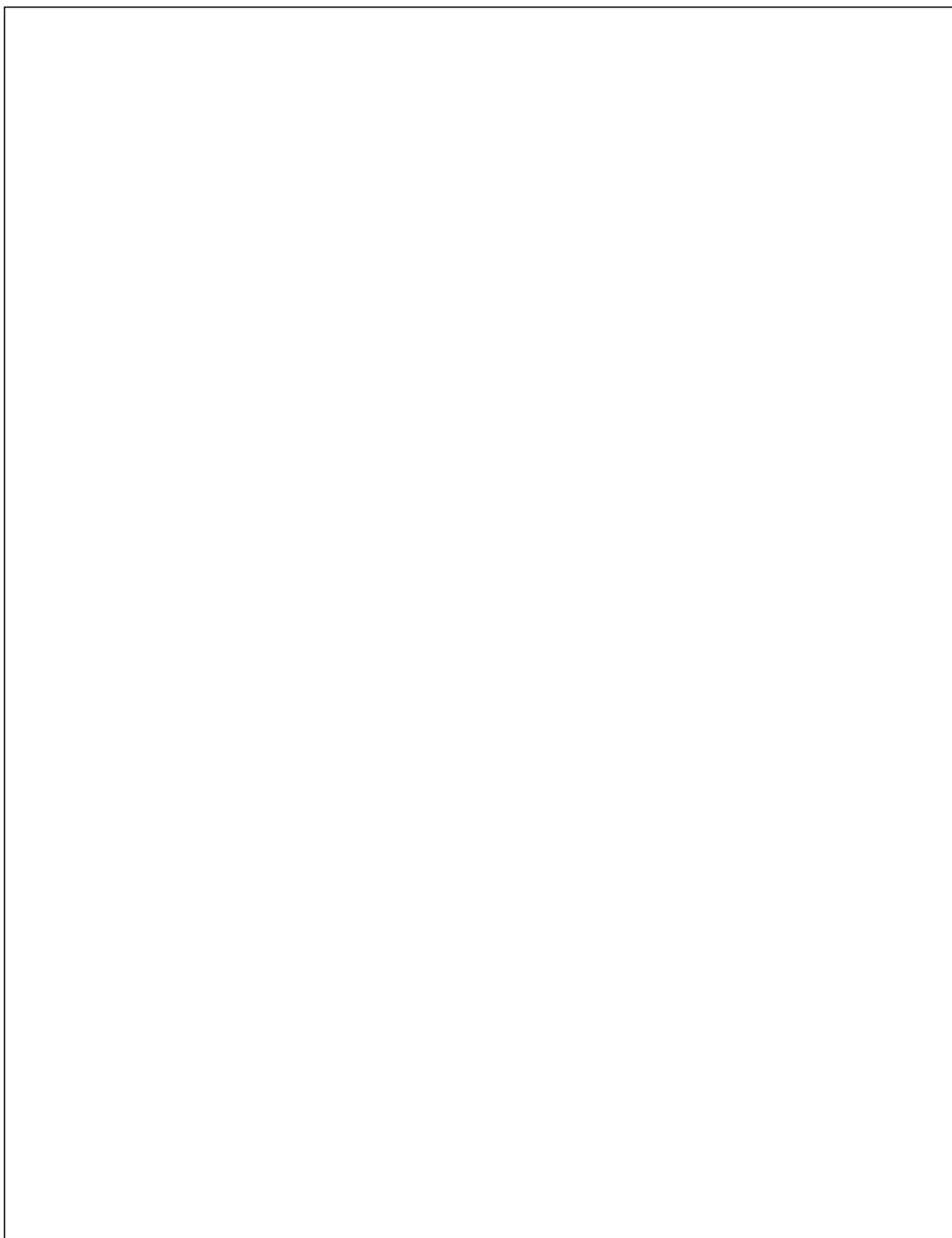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签字盖执业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_____

总 说 明



投标总价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_____

工程项目总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七、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m ² ）	位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财务负责人及其它主要人员。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项目经理执业或技术职称证书、法人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等内容。

(二) 近三年财务状况

(近三年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称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后附财务报表复印件（需要审计的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的复印件；不需要审计的应附本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材料）。

(三) 近三年完成的过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指 2016 年 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后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网上中标公告网址及截图。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若无应注明情况。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1、无重大违法违规声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信用记录承诺

致：新疆中前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五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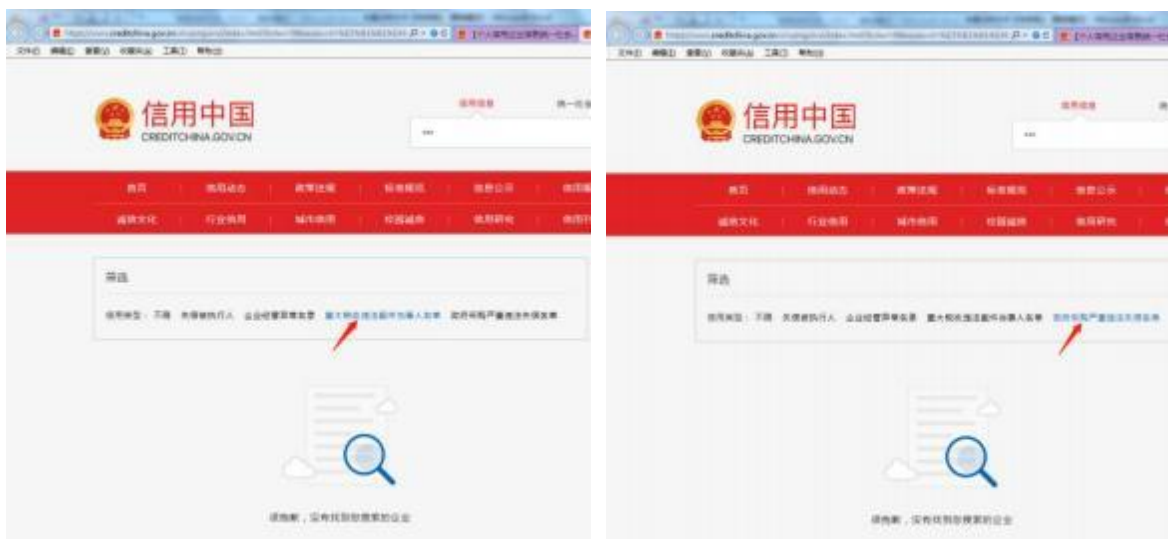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截图（共四个），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信用中国”网站（.）首页信用信息搜索栏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如图）



第二步：分别点击“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将四个页面进行截图（每个搜索栏均需显示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其他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三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不含本年度）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仲裁等有关法律文书的复印件）。若无，请注明。

（五）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车辆配备数量		服务人员数量		网点配备数量	
生产设备/仓储/配货情况					
序号	设备（车辆）名称/仓储地点	设备/仓储/车辆规格			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七) 近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原件的复印件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件的复印件)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内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在清单截图中标出所投产品的位置）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5、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十二、其它材料